1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党的建设 …………………………………………………

第四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 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 章 附则 ……………………………………………………

2

4

5

7

7

8

1 0

1 0

1 0

1 3

1 4

1 6

1 8

1 9

22

2 6

2 6

3 0

3 5

3 8

4 0

4 2

4 2

4 6

4 7

4 7

4 7

4 8

48

4 8

5 0

52

5 3

2
ㅢ一ㄖ ᙱࡏ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
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及其
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七个政府部门 1986 年 12
月 20 日以武体改（1986）012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武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0251645N。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批准，分别于 1988 年、
1989 年、1992 年发行股票 590 万元、118.35 万元、6500 万元，于
1992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WUSHANG GROUP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汉区解放大道 690 号
办公地址：江汉区解放大道 690 号
邮政编码：43002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8,992,731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3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
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
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
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
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
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
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
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
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
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4
第十四条 按照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公司的法人治
理结构由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组成，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
心作用，董事会发挥决策作用，经理层发挥经营管理作用。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ㅢ二ㄖ 㔅㩛ᇍᰞૂ㤹പ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顾客第一，信誉第一”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食
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
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
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
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建筑
陶瓷制品加工制造；摄影扩印服务；洗烫服务；礼品花卉销售；新
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
产品收购；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
初级农产品收购；打字复印；音像制品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文
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品牌管理；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物
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租赁服务（不含
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
租；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专
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染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
可的商品）；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
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票务代理服
务；仪器仪表修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第

5
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珠宝首饰零售；家用电器销
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
售；鲜肉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日用电器修理；家政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第二
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
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
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

ㅢ三ㄖ 党Ⲻᔰ䇴

第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
（一）按照《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
（二）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根据
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
生；
（三）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
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下属企
业根据职工人数单独或合署设立党委工作部、纪检监察部等工作机
构;
（四）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
制，党务工作人员按不低于职工总数 1%的比例配备。党组织工作经
费纳入公司预算，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 1%落实，从公司管理
费中列支。
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把党中
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

6
要求落到实处，确保公司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推动公司积极承担
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二）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突出思想政治引领，严明政治纪律
和组织纪律，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强化组织建
设和制度建设，夯实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基础。
（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工作，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法规设立党的纪检监察机构，
领导、支持和保证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
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建设廉洁企
业。
（四）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和服务
功能有机统一，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
作用。
（五）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统战等工作，
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
业文化、精神文明和品牌形象建设，做好信访稳定等工作，构建和
谐企业。
（六）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建立完善中国特色
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适应市场竞争需要，建设高素质经营管
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积极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七）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
行使职权，推动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决策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
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经营方针；

7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
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
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
项；
（九）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
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其他需要党委参与决策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召开党委会对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的重
大问题进行前置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需要提交党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可以先进行酝酿，达
成一致意见的，提请党委会审议；经酝酿分歧较大的，一般应当缓
议，待条件成熟后再进行研究。重要事项的酝酿由党委书记主持，
副书记和其他有关分管领导参加。重要事项的酝酿不得代替党委会
会议作出决策。
（三）对事关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或重大事项，应在
提请党委会讨论审议前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必要时应听取上级党
委的意见或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分析论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党委常委
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对职责范
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不得以
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委会，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
要。

8
第二十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
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
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
序进入党委。
原则上，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
副书记。党委书记是公司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纪委书记对纪检监
督负领导责任，党委委员实行“一岗双责”。

ㅢ഑ㄖ 㛗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八条 1986 年 12 月 25 日，以武汉商场、中国工商银行
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
建设银行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市分公司、武
汉针织一厂为发起人设立本公司。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68,992,731 股，为人民币普通
股。
第三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
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9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
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10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
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
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12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
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
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
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
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
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
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
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
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
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
公司利益。
公司若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
制人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本节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
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
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
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
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
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
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15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
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遵守法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
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
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6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
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
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
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18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
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
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
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
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
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
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19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
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
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20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
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
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
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
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22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
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
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
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
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
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十年。

23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
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5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
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因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及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
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
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
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
责。
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
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
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
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26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
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
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
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
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
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
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
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
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27

ㅢ六ㄖ 㪙事ૂ㪙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
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8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
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
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29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
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
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
项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
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
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
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
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任
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
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30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
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
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
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
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
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
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
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
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
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
中 4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
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1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凡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
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
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32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经董事会审议后，并报股东会批准。
本章程所称“交易”，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6.1.1 条的规定。
公司关于交易的审议程序、审批权限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
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
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3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
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
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
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对外担保，还须遵守以下规定：

34
1.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
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5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
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
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可采用记名式投
票、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
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
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
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36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
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
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
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
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37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
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
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
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
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
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
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
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
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
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38
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
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
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
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
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
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39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
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
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

40
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
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
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
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
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
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
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

41
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ㅢ七ㄖ 儎㓝㇗⨼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
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
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2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
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
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
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
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43
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和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ㅢ八ㄖ 䍘ࣗ会䇗࡬ᓜ、࡟⏜࠼䞃ૂᇗ䇗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
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

44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
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
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
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
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全
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二) 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
红条件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在现金流能满足公
司正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如实施
现金分红，其比例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
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
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

45
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
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
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
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
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
第三项规定处理。
特殊情况指：
(1)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
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
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固定资产投资等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固定资产投资等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
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
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
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
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

46
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
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
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进行说明，经独立董事发
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以及独立董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
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
理由，经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会，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
意见。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
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
东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
股东分配利润。

47
上述（三）、（四）项的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各年度的经营状
况和发展需要拟定，提请股东会表决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
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
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
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
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
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
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
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
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49
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
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在公司指定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规定条件的媒体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
披露信息的媒体。

ㅢॷㄖ ਾᒬ、࠼、㄁໔䍺、ࠅ䍺、䀙ᮙૂ␻㇍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
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
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
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

50
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且符合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
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
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
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
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
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
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
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
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51
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
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
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
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
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
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
（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
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52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
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
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
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53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
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
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
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
律实施破产清算。

ㅢॷ一ㄖ 修᭯ㄖぁ

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
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54
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
记。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
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ㅢॷ二ㄖ 䱺ࡏ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
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
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
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
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
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
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
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

55
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原章程同时废止。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